

剑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剑政〔2025〕33号

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剑斗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，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全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乡镇、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全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

为迅速贯彻落实“5.19”全县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，根据县委办和县政府办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安溪县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安委办明电〔2025〕18号)要求，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开展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“防事故、保安全、除隐患、护稳定”为工作目标，以“人、车、路、环境、企业”隐患排查整治为工作重点，开展多轮次隐患排查，消除突出源头管理安全隐患；持续高压打击易肇事肇祸的突出交通违法，净化公路安全行车环境；发动新一轮交通安全宣教劝导，提升公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，有力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深化源头隐患治理

1.起底道路安全隐患。各村要按照“应排尽排，应整尽整，先急后缓”的原则，全面排查辖区国省县乡村道及茶园果园、景区景点的临水临崖、连续长陡坡、急转弯、道路交叉、道路变窄、平交路口、“马路市场”、校园周边、占道施工、隧道等道路隐患，进一步清仓见底道路安全隐患数量，建立“任务清单”“责任清单”“销号清单”。要加快推进今年新增摸排的各类

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，按照“急重轻缓”原则分期分批落实整改。要强化在建道路安全监管，优化工地周边道路交通组织。对排查出的隐患一时无法完成整治的，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，确保过往车辆通行安全。

2.排查车驾源头隐患。各挂钩领导要组织镇村干部入户、入企摸排面包车、货车、三轮车等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交通工具，要求车主、驾驶人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自觉远离无牌无证、超员超速、违法载人、酒驾醉驾、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，及时办理车辆检验、保险、驾驶人换证、审验等业务。

(二)全面开展交通违法整治

1.强化联合执法检查。镇综合执法队、白濂执法中队、湖头交警中队、剑斗派出所等部门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联防联控机制，认真落实协同会商、联合监管、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等各项制度，突出“一早一晚”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，紧盯茶园果园、景区景点、主干道重要交通点段等，科学合理安排勤务，加大路面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，严厉查处非法营运、机动车非法载客、超员乘载、车辆未年检、驾驶人无证驾驶和货车、农用车、三轮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坚持源头抄告和联罚联放制度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倒逼源头企业切实消除隐患。

2.强化酒醉驾违法整治。剑斗派出所要以全覆盖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，重拳整治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强化“全警管交通”工作机制，合理安排勤务，精准布警，持续开展“夜夜查酒驾”

行动，严厉打击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营造严惩“酒驾”违法行为高压态势；镇文体站要强化场所源头管理，督促辖区 KTV、酒吧等娱乐场所严格落实“凌晨 2 时-8 时停止营业”规定，同时要求涉酒场所人员，积极劝阻、举报酒后驾驶行为，进一步从源头上减少涉酒驾驶的发生；各村要充分利用微信群、村广播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涉酒驾驶的危害性，动员全社会一起抵制涉酒驾驶，营造浓厚的“禁酒驾”宣传氛围，进一步推动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警示

1.突出安全引导。各村要赋予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综治网格员交通安全宣教劝导职责，落实农村重要时段、重要环节、重点对象的“事前宣传、事中劝导”措施；要建立以村干部为队长的交通安全劝导队，在茶季、重要节假日、民俗活动、墟日等期间全员上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；要依托农村广播及“护林员”流动宣传喇叭，在茶季期间播放“货车、三轮车不得违法载人，面包车不得超员、不得人货混装”等交通安全温馨提示语；要全面排查通往茶园果园的主要路口，在路口处统一设置固定式宣传广告牌，时刻提醒“货车、三轮车不得违法载人，面包车不得超员、不得人货混装”。

2.突出警示教育。各村要通过网络、“两微”平台等媒体滚动播放摩托车、货车交通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及视频，广泛宣传摩托车、货车重点违法的危害性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要依托

宗祠、寺庙、村民活动中心、老人协会等阵地，大力宣传日常交通安全出行常识，曝光典型事故、典型违法案例，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特别是省道沿线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。教委办、派出所要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通过发放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、签订《交通安全责任状》《交通安全承诺书》、利用学校“曝光台”等形式，有效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及守法意识。

